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13〕62号

山东政法学院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的质量,规范学位论文格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撰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 学位论文概述。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指导

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合乎严格写作规范并标志着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一篇书面作品，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问题有新的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尝试，它集中体现三个方面的目的：基本能力的训练、综合水平的检验、获得学位的条件。

学位论文应在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学位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1. 有关学位论文的选题要求。

（1）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题本身属于法律的或关于法律的，而不是法律以外其他学科专业领域的。

（2）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不受法学二级学科划分的限制；可以围绕某一法律的或法学上的专门问题，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或综合的研究。

（3）选题应当具有实践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一般应来源于以下方面的题目：在法律和法律职业领域中有着显著的实践价值并和教学目标有关的要求相适应的问题；在实习

或调研中遇到有研究意义的案例、事例或问题；或在实习实践中遇到的缺乏学理解释的，或者突破了某种流行的观点和认识的，其研究内容可能对解决这些实际问题有一定价值的案例、典型事例；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指导教师提出的，或者理论指导教师正在进行的具有实践意义的项目研究课题。

(4)论文作者在确定论文的选题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能否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实践价值；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了解的程度如何；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和允许的篇幅之间能否保持适当的比例；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个人已经掌握的理论、知识、方法和经验；可用的研究材料能否支撑该项研究；有无合理的调研和写作的时间。

(5) 论文题目的确定必须取得论文指导教师肯定的评价意见。

2. 有关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

(1)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成果类型可以是研究论文、案例研究或者调研报告。

(2) 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概念界定清晰。

(3) 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的综述，归类分析同类题目的研究成果或研究现状。

(4) 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文献资料对论题予以扩展，进一步具体记录或描述思考、判断和推理的

过程。论证过程能够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的数量。

(5) 合理利用已有的观点或见解，提出作者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并以显著标志的方式对二者做出区分。

(6) 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练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7) 案例研究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例本身并为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

(8) 调研报告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综合运用法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文档齐全。

3. 有关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

(1) 在结构设计方面，专业学位论文一般由题目、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后记等部分组成。正文结构一般不超过三个层次，各部分之间应当保持紧密的逻辑与合理的篇幅比例。

(2) 在语言使用方面，应当文字精练、合乎语法、文笔流畅、结构严谨，语言文字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

(3)在篇幅设计方面,论文的正文篇幅以 2-3 万字为宜。

(三)学位论文各种形式的具体要求

1. 应用研究类。

(1)概念界定。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是针对法治实践中的某个或某类具体问题,通过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综合运用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分析和阐述形成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研究论文。

(2)内容要求。撰写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时,应当避免选题过大,以利于论文深入、透彻;应当面向具体法律问题,把所选专题研究的问题分解或落实到可以考察的具体单位、具体群体、可以调查的具体问题或者可以明确界定的子问题上。研究成果应有助于实际问题的理解或解决,具有一定应用价值。

(3)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由以下部分组成:

绪论:问题的提出,阐述所开展的应用研究的背景及必要性。

文献综述:相关概念的界定、国内外相关研究及实践处理的基本现状,以及作者对此的基本评论。文献综述有助于了解本领域已有的研究成果,提供可参考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明确所进行研究的重要性。

研究与分析:综合运用法学以及其他学科的理论、方法,对所研究的问题进行分析。如制度、机制存在的问题;涉及

的法律关系、原则；法律的适用、辨析等。

结论与建议：经过分析，就所研究的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如建议、对策或结论。并对研究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挖掘出理论意义和推广价值，简要描述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方向。

2. 调研报告类。

(1) 概念界定。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是运用科学、规范的社会调查方法，对法治实践中的某项(类)工作、某个(类)事件或某个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资料，或收集整理形成新的数据，经过科学分析、总结归纳、寻找规律、揭示本质、提出建议等所形成的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研究报告。

(2) 内容要求。撰写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时，应当深入实际；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思考，要能体现作者所掌握的法学知识、方法等；使用的社会调查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并有必要的说明；涉及的材料、数据来源清楚，具有较强可信度、代表性。

(3) 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由以下部分组成：

绪论：明确问题和选题原因。应当介绍问题背景，可先从广阔的社会背景开始，逐渐缩小到作者所研究的问题，避免片面、局部地分析和研究问题。

文献综述：对所要调查的研究题目进行必要的概念界定和理论分析，对这一领域已发表的研究成果和结论进行总结

和评论，确定自己的研究重点。

调研设计：介绍研究的框架。对样本选取、研究步骤、研究工具及数据处理方法进行说明和解释。调研设计是判断有效性的重要依据，应当体现论文的学术价值。

结果分析：首先，对调研的时间、地点、人员、过程等基本情况进行必要的介绍。其次，对收集到的资料要去粗取精、筛选分类，运用合适的统计方法对数据进行处理。再次，对数据进行规范的分析研究，对形成的观点进行合乎规范的解释或说明。

结果分析应当避免材料的罗列，注意归纳整理、划分层次，通过研究分析揭示事物内部的规律，做到由表及里，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注意运用对比、数字、图表等来说明主题，增强调查报告的概括力、说服力。结果分析集中体现作者处理数据的水平和理论素养，以及理论结合实践的能力，是调研报告类学位论文的主体。

结论建议：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形成明确的调研结论，提出有关的决策建议，如立法建议、制度完善、机制改革、工作措施等方面。对调研进行归纳总结，说明其应用价值和改进方向。

附录：论文最后应附有调查的资料，如访谈提纲、访谈记录、调查问卷、档案复印件等，注明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

3. 案例分析类。

(1)概念界定。案例分析类学位论文是通过在行政法学、民事法学、商事法学、刑事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具有较强实践性内容的学科中选择一个具体的案例或者某一类型的案例进行分析，能够综合反映作者法学知识水平、法律应用能力，符合学位论文规范的分析报告。

(2)内容要求。撰写案例分析类学位论文时，应当注意案例的选择，可以是一个案例，也可以是多个案例。使用多个案例的，应当相互补充，形成有机整体，避免只述不评、分散脱节、杂乱重复。案例应当具有一定探讨空间和价值，为相关案件的解决处理、制度完善、实践工作提供参考借鉴。通过案例分析，能够展现作者运用所学的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案例分析类学位论文由以下部分组成：

绪论：介绍选题的背景、研究的动机和意义、案例获取的渠道、研究范围的界定、相关问题的说明等。

基本案情：案例一般应当来源于实习、工作中所接触的案件，并取得调查单位的同意，或全国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案情清楚的当前热点案件。案情材料应当事实完整、要素齐备、行文简洁、层次清晰，涉及个人隐私的，须进行必要的掩饰性处理，并保持数据之间的协调。基本案情所占篇幅不超过20%。

案件的焦点和争议：应当根据案情归纳、提炼、列举出

案件焦点，存在的不同观点、各自的理由及其依据。

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从学理和司法实践的角度，提炼出法学理论研究的问题，如法律概念、法律关系、法学原理、法律原则等，运用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对案例展开理论分析，得出该案的处理意见。

研究结论和思考建议：对解决案例本身，或者解决类似案件提供建议，并对案例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化或拓展思考，如问题根源、立法建议、机制完善、对策措施等。

二、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

学位论文的具体写作与装订规范参照《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三、学位论文的评价指标体系

（一）应用研究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 来源于法律或者法学领域实际	5
	1.2 文献综述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学术意义	5
内容	2.1 研究内容的合理性	● 研究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 研究内容全面，具有一定深度 ● 研究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2 研究方法的科学性	● 研究思路设计合理	15

(40)		● 文献资料分析科学、准确	
	2.3 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 研究工作量饱满 ● 研究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研究成果价值	● 具有理论价值, 实践应用价值 ● 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15
	3.2 研究成果的新颖性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者新见解	15
写作 (15)	4.1 文字论述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流畅 ● 格式规范	10
	4.2 参考文献	● 引用文献资料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5

注: 评价结论, 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总分 ≥ 85 ;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 不合格: 总分 ≤ 59 。

(二) 调研报告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 来源于法律或者法学领域实际	5
	1.2 文献综述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学术意义	5
内容 (40)	2.1 调研内容的合理性	● 调研内容全面, 具有一定广度 ● 调研内容全面, 具有一定深度 ● 调研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2 调研方法的科学性	● 调研思路设计合理 ● 文献资料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调研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 调研工作量饱满 ● 调研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调研成果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调研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 调研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调研成果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应用价值 ● 对策或者建议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 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10
	3.3 调研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者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流畅 ● 格式规范 	10
	4.2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资料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5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三) 案例分析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选题 (15)	1.1 选题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来源于法律或者法学领域实际 	5
	1.2 文献综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献资料的全面性、新颖性 ● 总结归纳的客观性、正确性 	5
	1.3 目的及意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的明确 ● 具有必要性 ● 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指导意义 	5
内容 (40)	2.1 案例分析内容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分析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广度 ● 案例分析内容全面，具有一定深度 ● 案例分析资料与数据全面、可靠 	15
	2.2 案例分析方法的科学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分析思路设计合理 ● 文献资料分析科学、准确 	15
	2.3 案例分析工作的难易度及工作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分析工作量饱满 ● 案例分析工作具有一定难度 	10

成果 (30)	3.1 案例分析成果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例分析成果明确、具有可信度 ● 案例分析成果具有合理性及先进性 	10
	3.2 案例分析成果实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应用价值 ● 对策或者建议有明确的指导作用 ● 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10
	3.3 案例分析成果的新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体现作者的新思想或者新见解 	10
写作 (15)	4.1 文字论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较强的系统性、逻辑性 ● 文字表达清晰、流畅 ● 格式规范 	10
	4.2 参考文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用文献资料的真实性、权威性、规范性 	5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总分 ≥ 85 ；良好： $84 \geq$ 总分 ≥ 70 ；合格： $69 \geq$ 总分 ≥ 60 ；不合格：总分 ≤ 59 。

四、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山东政法学院

2013年3月25日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3年3月25日印发

山东政法学院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一、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合乎严格的写作规范并标志着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一篇书面作品。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二、学位论文一般结构

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依次为：论文封面、扉页、独创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符号说明、论文正文（包括文献综述）、注释与参考文献、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附录、附图表、版权声明等。

三、学位论文编排要求

（一）论文前置部分的主要内容和编排次序。

1. 封面：采用学校统一要求的封面，论文题目用黑体字打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门类、专业名称、论文提交日期及其它内容用宋体字打印。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引人注目，力求简短，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可用副标题加以说明。

2. 扉页：内容与论文封面相同，送交学校存档的几份论文其作者、导师姓名位置应由本人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签字。

3. 独创声明和论文使用授权书：格式可从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

4. 中文摘要：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论文的内容要点，其中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成果、结论及意义等，并注意突出论文中的新论点、新见解或创造性的成果。中文摘要掌握 800—1000 字。中文摘要下方另起一行，注明本文的关键词（3—5 个）。

5.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和中文摘要内容一致，语句通顺，语法正确，准确地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在英文摘要下方另起一行，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6. 目录：论文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与论文内容一一对应，后标明与正文对应的页码。

（二）论文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要求标题醒目，层

次标题编号：一级标题为一，二，三……，居中排序；二级标题为（一），（二），（三）……根据需要设置编排；三级标题为1、2、3……根据需要设置编排；如果正文前面排有序言，序言不排序号。

在学位论文中使用引证与注释应遵循以下规则：

1. 引证基本规则。

（1）引证以必要为限；

（2）引证法律文件、判例及司法文件以权威机构的出版物为准；

（3）除按本规范引证已发表的作品外，引证未发表作品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4）引证必须符合被引作品的本意，不得曲解原意。

（5）正文引证超过100字时，缩进引文行列并变换字体排版；

（6）引证应有显著标志，并以注释为方式完整、准确地显示出被引证作品的有关信息；

（7）引证作品的标题（包括副标题）应当完整，不得使用简称。法律文件、书籍、期刊、报纸，用书名号；文章名用引号。

2. 注释体例。

（1）注释位置采用脚注，标明①，②样符号，标明“注

释①，②……”并加以解释，整篇论文连续计码；

(2) 书籍或成册作品的注释格式：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注释格式：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页码；

(3) 作者（包括著者、编者、译者、机构作者）为一人以上时，应全部完整；

(4) 众所周知的品，如《列宁选集》等，以及法律文件，不注出作者；

(5) 编辑者、整理者而非著作者的作品，在作品标题后括弧注出“X编”、“X整理”；

(6) 不同作者的合成作品，先注出特定的作者和作品名称，再注出该合成作品的相关信息；

(7) 正文多次引用同一作品的注释，第一次引证时，注释信息的内容必须完整，除此之外，紧接第一次之后的注释，用“同上，页X”；在其他注释之后的注释，用“前注X，页X”；

(8) 转引作品的注释，先注明原始作品相关信息，加“转引”字样的注明所依据的作品；

(9) 引用图表，直接在图表下注出来源，不用脚注；

(10) 引用访谈、演讲或报告、信札等作品，应尽可能注明其形成的时间和地点；

(11) 电影、电视和广播作品，应在作品名称后括弧注明出品的机构和时间；

(12) 互联网或数据库的作品，应注明网址或数据库作者和时间；

(13) 学位论文应注明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和论文通过的时间；

(14) 外文作品的引证，从该文种的学术引证惯例。

(三) 论文尾部的主要内容和编排次序。

1. 参考文献目录：应按不同类别予以分类，如法规、著作、论文、外文等，并按照拼音或笔画顺序编排。

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同一类别连续编号。

2. 附录（如有必要，可将对补充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诸如罕见的珍贵文献、重要典型的判例等资料编为附录）

3. 致谢：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的感谢。致谢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之词。

4. 后记（如有必要）

5. 版权声明：格式从研究生处网页上下载。

四、学位论文的印制装订要求

1. 学位论文要用所规定的汉字（见附件样本）打印。

论文要用 A4 纸打印，打印论文正文用小 4 号宋体，行间距 3mm（20 磅），除前置部分外，双面印制。上边距：3.5 厘米，下边距：2.6 厘米，左边距：3 厘米，右边距：2.6 厘米，装订线：0 厘米，页眉：2.5 厘米，页脚：2.5 厘米（空白），页码：页面底端居中。

2. 论文摘要里的英文要求一律用正体（Times New Roman）。

3. 学位论文一律在左侧装订，剪切整齐，便于使用。

4. 学位论文打印或复印册数，按照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 1 本，校图书馆 2 本，研究生处 2 本，各院系留存 1 本的册数确定，并将论文全文内容电子文档报送研究生处。